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2022年3月31日（「授出日期」），董事局已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統稱「承授人」）要約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該授出」），惟須待各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22%。該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2年3月31日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 0.60 港元（即不低於以下所列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60 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59 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 0.10 港元）

-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40,000,000 份（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下文所載歸屬期，購股權可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之 4 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最多 30%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行使，另外 30%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行使，而餘下 40%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行使，而任何於上週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以結轉及可予行使直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於授出之購股權中，21,500,000 份購股權乃向董事及／或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本集團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彭一庭先生（「彭先生」）	執行董事（附註）	3,000,000
徐建華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彭博士工程師」）	執行董事（附註）	3,000,000
余俊樂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李蕙嫻女士（「李女士」）	執行董事（附註）	2,000,000
黃迪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嚴玉麟博士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胡偉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林右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何智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嚴震銘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李彭一心女士（「彭女士」）	高層管理人員（附註）	1,500,000

附註：彭先生及李女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而彭先生、彭博士工程師、李女士及彭女士彼此互為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向上述董事及／或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按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向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此乃由於該授出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同時(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 0.1%，及(b)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除該授出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及李蕙嫻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迪怡小姐及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震銘博士。